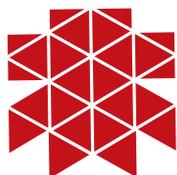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約312,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6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56,374	312,085
銷售成本		<u>(327,145)</u>	<u>(275,082)</u>
毛利		29,229	37,00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23	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484)	(2,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2)	(864)
行政費用		<u>(24,991)</u>	<u>(25,301)</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365)	8,296
計劃收益	7	-	1,273,377
融資成本	8	<u>(926)</u>	<u>(68,3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291)	1,213,358
所得稅開支	10	<u>(3,553)</u>	<u>(4,8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4,844)	1,208,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1	<u>68,625</u>	<u>(7,711)</u>
年內溢利		<u>63,781</u>	<u>1,200,80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00	325
出售除外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7,610)
出售該出售集團時解除匯兌差額		<u>(37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921</u>	<u>(7,28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702</u>	<u>1,193,51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63,781</u>	<u>1,200,80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5,702</u>	<u>1,193,5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17.62</u>	<u>662.29</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u>(1.34)</u>	<u>666.54</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18.96</u>	<u>(4.25)</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9,683
使用權資產		8,482	13,320
商譽		–	–
無形資產		–	9,207
		<u>8,555</u>	<u>32,2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3	1,920
應收賬款	13	1,653	5,3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54,613	85,2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6	3,522
		<u>58,145</u>	<u>96,0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2,763	2,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888	136,7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120
租賃負債		4,803	4,652
應付稅項		989	1,831
		<u>23,443</u>	<u>160,2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702</u>	<u>(64,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257</u>	<u>(31,9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022	8,849
遞延稅項負債		<u>-</u>	<u>876</u>
		<u>4,022</u>	<u>9,725</u>
<b>資產/(負債)淨額</b>		<u><b>39,235</b></u>	<u><b>(41,711)</b></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1,122	34,273
儲備		<u>(1,887)</u>	<u>(75,984)</u>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u><b>39,235</b></u>	<u><b>(41,711)</b></u>

## 1. 公司資料

### (a) 一般資料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食品及飲料業務；及(iii)中國的汽車租賃業務。誠如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4及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出售汽車租賃業務分部後，汽車租賃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計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Right Momentum**」，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Right Momentum股東呂寧江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b)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財務重組

#### (1) 就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呈列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傳令，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 (2) 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交易，其中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所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以為本公司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融資協議已獲得開曼法院的認可。

所有有關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宣佈，隨著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包括：(i)開曼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確認股本削減；(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正式登記開曼法院的命令副本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緊隨資本重組有效實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425,728.57港元，分為342,572,8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根據重組協議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2,260,980,856股新股。

隨著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i)資本重組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計劃已成為無條件(見下文))，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計劃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涉及(i)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

隨著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i)資本重組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見上文))，計劃已成為無條件。

(i)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及受其條款規限，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的50,000,000港元，已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

(ii)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待對獲認可債權的審裁完成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23,739,687股新股，其中債權人已就公司應付彼等的獲認可債權金額（用於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每1.80港元將獲得一股新股，而此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已被解除及消除，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iii) 出售事項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除外公司出售予計劃公司。因此，本集團在除外公司層面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計劃管理人將收回獲轉讓債權及將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受限於除外公司自身的負債），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或出售除外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宣佈，基於董事會的預測，於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償債能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再面臨迫切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倘若債務重組成功，本公司不再需要繼續進行臨時清盤（呈請仍待決），而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需繼續任職。故此，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本公司向開曼法院申請撤回呈請及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該申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而本公司於同日退出臨時清盤（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狀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宣佈，(i)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據此，2,260,980,856股新股已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ii)根據計劃，823,739,687股新股已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獲認可債權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ood Scheme Limited（為及代表債權人持有），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將進一步分配予債權人。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持續經營所得虧損約4,844,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1,32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處於約706,000港元的較低水平，遠低於流動負債23,443,000港元。此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有上述挑戰，惟基於下列數項緩解因素，董事相信持續經營基準仍屬恰當：(a)本集團將繼續主動採取措施，通過控制行政成本及遏制資本支出以改善營運現金流；(b)為資助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通函，建議按每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而毋須承擔債務融資成本。供股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經扣除估計開支及假設已獲全面認購及接納供股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600,000港元，故完成時可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c)最終控制方同意提供財務支援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新訂及／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信息概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其可影響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提供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項經營分部，如下：

1. 木材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傢俬用木材加工及分銷、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
2.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3. 食品及飲料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功能食品及飲料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曾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根據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頂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鴻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集團」)，其從事本集團所有汽車租賃業務，代價為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前述出售之後，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惟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計劃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木材相關業務		融資服務及投資		食品及飲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355,317	312,085	-	-	1,057	N/A	356,374	312,085
收益	355,317	312,085	-	-	1,057	不適用	356,374	312,085
分部業績	5,922	13,976	-	-	274	不適用	6,196	13,976
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折舊							(11)	(8)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未分配撥備							308	(1,5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83)	(8,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	1,273,0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	(63,7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1,291)	1,213,358
分部資產	63,919	92,936	-	515	353	不適用	64,272	93,451
對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資產							-	25,1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28	9,727
資產總值							66,700	128,298
分部負債	18,766	30,891	-	-	32	不適用	18,798	30,891
對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債務							-	85,7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667	53,335
負債總額							27,465	170,009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925	4,568	-	-	-	不適用	925	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56	-	-	-	不適用	56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2	991	-	-	-	不適用	4,782	991
資本開支	-	6	-	-	-	不適用	-	6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銷售成本	326,427	275,082	-	-	718	不適用	327,145	275,082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外部客戶收益	<u>323,053</u>	<u>289,614</u>	<u>33,321</u>	<u>22,471</u>	<u>356,374</u>	<u>312,085</u>
非流動資產	<u>8,551</u>	<u>32,196</u>	<u>4</u>	<u>14</u>	<u>8,555</u>	<u>32,210</u>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5.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銷售貨品	<u>356,374</u>	<u>312,085</u>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某個時間點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356,374</u>	<u>312,085</u>
地區市場：		
中國	<u>356,374</u>	<u>312,085</u>

##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8
其他	22	76
	<u>23</u>	<u>94</u>
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93)
淨額	<u>23</u>	<u>1</u>

## 7. 計劃收益

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得法定必須多數債權人批准。計劃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自此，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因計劃涉及的現金紅利、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計劃收益約1,273,3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即按如下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根據計劃已轉讓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5,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38)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u>(17,972)</u>

**根據計劃已解除的債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1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9,542
財務擔保	36,000
	<u>1,408,656</u>

**撥回儲備：**

非控股權益	(8,832)
外幣匯兌儲備	7,610
	<u>(1,222)</u>

**相關開支：**

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	<u>(6,776)</u>
-----------	----------------

**透過以下償付：**

已付現金紅利	(50,000)
已發行計劃股份	(59,309)
	<u>(109,309)</u>

總代價	<u>(109,309)</u>
-----	------------------

計劃收益	<u>1,273,377</u>
------	------------------

**產生自計劃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紅利	50,000
已付相關開支	6,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u>56,942</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922	11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68,047
銀行手續費	4	152
	<u>926</u>	<u>68,315</u>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327,145	275,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2	99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50	1,300
– 非核數服務	–	2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5,977	6,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304	411
	<u>6,281</u>	<u>6,887</u>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84	6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0	(2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84	2,54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削減其未來年度對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u>3,553</u>	<u>4,844</u>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應課稅溢利，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 (二零二三年：25%) 稅率計提撥備。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出售集團。

該出售集團直至出售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本年度業績列載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呈列該安排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收益－其他來源	5,850	11,326
提供服務的成本	(5,032)	(9,557)
其他收益淨額	-	98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回撥／(撥備)淨額	1,084	(494)
銷售開支	(1)	(93)
行政開支	(2,400)	(1,162)
其他開支	-	(12,747)
融資成本	(694)	(441)
	<hr/>	<hr/>
除稅前虧損	(1,193)	(12,187)
所得稅開支	-	4,476
	<hr/>	<hr/>
	(1,193)	(7,711)
	<hr/>	<hr/>
出售該出售集團所得收益	69,818	-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8,625	(7,711)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4	9,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	410
	<hr/>	<hr/>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2,003,848</u>	<u>181,309,71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63,781</u>	<u>1,200,8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下列各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3,781	1,200,8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68,625)</u>	<u>7,711</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溢利	<u>(4,844)</u>	<u>1,208,514</u>

目前及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獲回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進行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約68,6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711,000港元)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18.9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4.25港仙)，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分母與該等於上文詳述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43	7,8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90)</u>	<u>(2,532)</u>
	<u>1,653</u>	<u>5,357</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更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653	3,705
超過90天及1年內	<u>-</u>	<u>1,652</u>
	<u>1,653</u>	<u>5,357</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200	25,204
按金	4,818	5,60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9,042	56,2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7)	(1,816)
	<u>54,613</u>	<u>85,289</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不同債務人的應收雜項約29,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29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6,000港元)。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6,000港元)外，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均未減值。

####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	14
31至60天	-	426
61至180天	-	168
181至365天	-	2,273
365天以上	2,763	79
	<u>2,763</u>	<u>2,960</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月結後30至90天結算。

## 16.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二三年：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	-	-	(19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u>(18,000,000,000)</u>	<u>-</u>	<u>-</u>	<u>-</u>
	2,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u>	<u>-</u>	<u>19,000,000,000</u>	<u>190,000</u>
於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427,293,400	34,273	342,572,857	68,515
股本削減(附註a)	-	-	-	(65,089)
股份合併(附註d)	<u>(3,084,564,060)</u>	<u>-</u>	<u>-</u>	<u>-</u>
	342,729,340	34,273	342,572,857	3,426
投資者認購事項(附註b)	-	-	2,260,980,856	22,610
計劃股份發行(附註c)	-	-	823,739,687	8,237
配售股份(附註e)	<u>68,490,000</u>	<u>6,849</u>	<u>-</u>	<u>-</u>
於年終	<u>411,219,340</u>	<u>41,122</u>	<u>3,427,293,400</u>	<u>34,273</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資本重組，擬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全部進賬金額約1,059,700,000港元將被註銷，以抵銷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份累計虧損總額約2,114,400,000港元；(ii) 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各為一股「新股」)，由此產生的約65,100,000港元總進賬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2,114,400,000港元。於完成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之總額為1,124,800,000港元；及(iii) 註銷未發行股本：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131,485,428.6港元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全部註銷。待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資本重組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ii) 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確認股本削減；(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及(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據此，2,260,980,856股新股已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 c. 根據計劃，823,739,687股新股已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獲認可債權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ood Scheme Limited(為及代表債權人持有)，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將進一步分配予債權人。

根據計劃發行的每股新股的公平值參照根據計劃解除債務當日的公開市場價格確定為每股新股0.072港元。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按每十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 e.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226港元的發行價，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8,49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其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和佣金後，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244,000港元。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進行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高約45,600,000港元。獨立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供股章程內。供股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四年期間(「本年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於本年度的最後一季，中國央行已制定措施，包括向國有企業提供人民幣3,000億元貸款支持，以購買已完工但尚未出售的房屋庫存。另外人民幣40,000億元的信貸旨在促進項目完工。儘管如此，中國的物業市場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跟進支持。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為應對木材相關業務所面臨的過度集中風險，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的可行性。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等領域的商機。鑑於汽車租賃業務因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或然負債及其有限的經營規模，並考慮到其未來前景，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汽車租賃業務，以便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釋放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屬適當。

### 木材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努力開發其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包括木材管理以及木材及木料產品的加工及分銷)以及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

鑒於本公司的不斷努力以及本集團的寶貴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關係，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約312,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55,300,000港元。

## 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

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本集團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各種傢俬木材(主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採購的紅桃木、檀香木、薔薇木、松木及冷杉木)的加工及分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產生的收益約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4,100,000港元)。

## 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除加工及分銷傢俬用木材業務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持續發展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生的收益約3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000,000港元)。

## 食品及飲品業務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一份公開可得的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健寶」)，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已從其營運資金中撥出最多2,000,000港元，用作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為協助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本集團已從所撥出的2,000,000港元中委任一名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發展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以及另一名持有生物科學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研發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為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並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初步透過直銷渠道以自有品牌銷售由原設計供應商供應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

### 汽車租賃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曾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根據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頂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鴻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集團」)，其從事本集團所有汽車租賃業務，代價為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公告。

出售前述該出售集團後，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已於本全年業績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計提。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在持續發展其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業務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已在木材相關業務積累了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及擴大其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與行業供應鏈中游至下游的市場參與者(如房地產開發商、高端傢俬品牌零售商、物流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管理專業人才)進行戰略合作的潛在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

考慮到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初步正面業績，本集團相信進一步發展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將帶來裨益。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計劃在中國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目標。

為進一步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亦計劃(i)額外招聘於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ii)進行研究活動，以開發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相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仍將外判予外部獨立供應商；及(iii)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聘請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專門推廣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透過直銷渠道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為資助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按每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而毋須承擔債務融資成本。供股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

經扣除估計開支及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全面接納供股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6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或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包括購買研發設備，以發展與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與持續測試及發展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成本、聘請於香港及／或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有超過五年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及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聘請關鍵意見領袖的成本，以推廣本集團開發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2%或約2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供股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有關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供股章程。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財務重組

### 就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傳令，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 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寧江先生(「呂先生」)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以進行重組交易，其中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所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以為本公司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融資協議已獲得開曼法院的認可。

所有有關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宣佈，隨著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包括：(a)開曼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確認股本削減；(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正式登記開曼法院的命令副本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緊隨資本重組實施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425,728.57港元，分為342,572,8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根據重組協議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2,260,980,856股新股。

隨著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資本重組生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計劃已成為無條件(見下文))，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計劃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涉及(i)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

隨著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資本重組生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見上文))，計劃已成為無條件。

(i)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及受其條款規限，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

(ii)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待對獲認可債權的審裁完成後，本公司已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最高823,739,687股新股，其中債權人將就本公司應付彼等的獲認可債權金額(用於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每1.80港元獲得一股新股，而此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已被解除及消除，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iii) 出售事項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除外公司已出售予計劃公司。因此，本集團在除外公司層面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已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計劃管理人將收回獲轉讓債權及將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受限於除外公司自身的負債)，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或出售除外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宣佈，基於董事會的預測，於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償債能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再面臨迫切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倘若債務重組成功，本公司不再需要繼續進行臨時清盤(呈請待決)，而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需繼續任職。故此，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本公司向開曼法院申請撤回呈請及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該申請，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且本公司於同日退出臨時清盤(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狀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宣佈，(i)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據此，2,260,980,856股新股已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ii)根據計劃，823,739,687股新股已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獲認可債權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ood Scheme Limited(為及代表債權人持有)，並入賬列作繳足且進一步分配予債權人。

## 財務回顧

### 集團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312,1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4.2%。該增加主要由於木材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5,300,000港元，以及來自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收益貢獻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100,000港元(經重列)增長約1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木製品銷量有所增加及成本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2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約37,0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1.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乃由於木材相關業務市場整體放緩對毛利率造成的下行壓力及成本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仍屬不重大。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3,4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2,543,000港元)，其主要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01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約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24,000港元)組成。

為妥善核算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評估潛在虧損的風險，有關估計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債務人的償還記錄及財務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債務人的持續業務關係而作出。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所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相較於二零二三年所應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0,000港元(經重列))。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0港元。

## 計劃收益

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得法定必須多數債權人批准。計劃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自此，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因計劃涉及的現金紅利、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計劃收益約1,273,3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融資成本

由於以計劃方式重組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生效，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3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木材相關業務的經營溢利有關。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58,145</b>	96,088
流動負債	<b>23,443</b>	160,284
流動比率	<b>2.48</b>	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三年：約14,1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14,120
資產總值	<b>66,700</b>	128,298
資產負債比率	<b>0%</b>	1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1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1,219,34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3,427,293,4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約為4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3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償付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5名(二零二三年：45名(經重列))僱員。本年度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質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並於彼等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的原則，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具顯著多元化特色，於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及經驗方面亦取得平衡。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主席**」)呂寧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呂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將保持強勁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呂先生將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時了解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重大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於適當時候及時相應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主席）、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初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本公司核數師所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謹此提供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4,844,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1,32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處於約706,000港元的較低水平，遠低於流動負債23,44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於此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http://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